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29號

上訴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發福水電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,506,453元（計算式：13,386,866 + 4,119,587 = 17,506,45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廖鳳美